

人民法院公告

权威 公信 贴心 高效

服务热线：

0951-6015975
0951-6018497(传真)

宁夏大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杜智远与被告卢洲洋及第三人宁夏大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一案，被告卢洲洋就(2022)宁0104民初14810号民事判决书提起上诉，要求撤销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2)宁0104民初14810号民事判决，并依法改判驳回被上诉人的全部诉讼请求或将本案发回重审。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民事上诉状副本。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逾期将依法审理。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李振军、李天国、王学林、王学萍、张建平、陈云、宁夏平罗恒达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宁夏平罗县天晟砼业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申请执行人宁夏贺兰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与李振军、李天国、王学林、王学萍、张建平、陈云、宁夏平罗恒达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宁夏平罗县天晟砼业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7)宁01民初638号民事判决书所确定的义务未能履行。经申请执行人宁夏贺兰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申请，现本院拟对被执行人王学萍名下位于宁夏回族自治区平罗县城北门羊羔肉一条街(三段)7号-10号房产(证号为：平罗县房权证平房字第200515939号-200515942)及国有土地使用权(平国用2005第317-320号)进入评估程序，你公司应于2023年3月21日上午10时到我院选定评估、拍卖机构。逾期不到，则视为放弃选择评估、拍卖机构的权利，本院将依照相关规定如期(摇号)选定评估、拍卖机构，并委托司法拍卖机构对上述资产在网络平台

上进行公开拍卖。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禹金山：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闽海支行与被告禹金山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宁0106民初1489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吴平军：

本院受理原告张军与被告吴平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权利义务通知书、诉讼风险提醒书、廉政监督卡、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2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第十六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蔡文东：

本院受理原告赵岩与被告蔡文东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权利义务通知书、诉讼风险提醒书、廉政监督卡、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民事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第九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潘进波：

本院受理原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与被告潘进波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宁0106民初1399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银川市泰华家安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郭冬梅与被告银川市泰华家安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22)宁0106民初1339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李伟：

本院受理原告杨军与被告李伟不当得利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宁0106民初1015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禹金山：

本院受理原告禹金山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宁0106民初1489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吴平军：

本院受理原告张军与被告吴平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权利义务通知书、诉讼风险提醒书、廉政监督卡、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民事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第九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蔡文东：

本院受理原告赵岩与被告蔡文东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权利义务通知书、诉讼风险提醒书、廉政监督卡、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民事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第九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2017)宁0106执816号

承租人、孙娜、吴晓群：

本院在执行殷培耕、吴玉勤与孙娜、吴晓群纠纷一案，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2016)宁0106民初3957号民事判决书，现本院拟对已查封的、被执行人吴晓群名下的位于银川市金凤区艾依水郡36号楼3单元402室(产权证号：2012007837号)房屋进入评估、拍卖。因无人竟买而流拍。申请执行人殷培耕接受上述房屋抵债。鉴于上述情况，为保障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司法权威，便于本院执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条的规定，现公告如下：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日内，你需迁出财物并搬离上述房屋，逾期未搬离，本院将强制搬离并迁出财物或者依法对上述房屋进行实物查封，由此产生的不利法律后果，由你自行承担。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2022)宁0106民初11174号

宁夏陆陆陆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的原告宁夏琰琰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诉你承揽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宁0106民初1117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一、被告宁夏陆陆陆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向原告宁夏琰琰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支付承揽合同价款或报酬36460元；二、被告宁夏陆陆陆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向原告宁夏琰琰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10938元。以上确定的给付义务，限被告宁夏陆陆陆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后三日内履行。案件受理费984元，公告费600元，由被告宁夏陆陆陆旅游发展有限公司负担。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张哲东：

本院受理(2022)宁0381民初3282号原告青铜峡市恒源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与你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原告的诉讼请求为：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拖欠的物业费4355元；2.诉讼费由被告承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答辩状及组成人员通知书、诉讼权

青铜峡市人民法院

石嘴山市登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嘴山惠农支行与被执行人张守峰、王凤兰、石嘴山市登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案外人万国栋提出执行异议，请求法院停止执行银川市兴庆区邮苑小区3号楼1单元601室房屋并解除对上述房屋的查封。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现已审查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3)宁0205执1号执行裁定书。石嘴山市登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应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执行裁定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定，可以自裁定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石嘴山市惠农区人民法院

(2023)宁0205民初217号

宁夏恒古煤化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梁静诉被告宁夏恒古煤化有限公司劳动争议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参加诉讼通知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送达回执、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第十六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石嘴山市惠农区人民法院

江红：

本院受理的原告石嘴山市就业创业贷款担保中心与被告江红、郭伟、蔡永河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石嘴山市大武口区人民法院

(2022)宁0202民初4262号

(2022)宁01民初304号

银川康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李沫颖诉被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东城支行、宁夏嘉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李宁与你公司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22)宁01民初304号民事裁定书，民事上诉状。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杨毅、杨建灿：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高鹏飞与被执行人杨毅、杨建灿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1)宁0106民初8559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被执行人杨毅、杨建灿未按照判决书确定的期限履行给付义务，现申请执行人高鹏飞申请拟对被执行人杨建灿抵押且备案登记至申请执行人高鹏飞名下的位于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金凤区鸿悦海湾C4-301室房屋进行评估、拍卖。现向你公告通知本院定于2023年3月20日上午10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到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执行局201办公室公开选取评估机构，逾期不到则视为放弃选择的权利，于2023年4月19日上午10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到本院201室领取评估报告，如对评估报告有异议，应当自收到评估报告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提交书面申请，请于2023年5月4日前向本院提交书面异议申请，逾期未向本院书面提出异议则视为放弃异议权。请你于2023年5月4日上午10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到本院执行局201室领取拍卖裁定书，逾期不到则视为送达，本院将通过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依法对上述财产进行网络公开拍卖，竞买公告，竞买须知及标的物详情等拍卖事项均会通过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发布。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2023)宁0106执464号

杨毅、杨建灿：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高鹏飞与被执行人杨毅、杨建灿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1)宁0106民初8559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被执行人杨毅、杨建灿未按照判决书确定的期限履行给付义务，现申请执行人高鹏飞申请拟对被执行人杨建灿抵押且备案登记至申请执行人高鹏飞名下的位于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金凤区鸿悦海湾C4-301室房屋进行评估、拍卖。现向你公告通知本院定于2023年3月20日上午10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到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执行局201办公室公开选取评估机构，逾期不到则视为放弃选择的权利，于2023年4月19日上午10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到本院201室领取评估报告，如对评估报告有异议，应当自收到评估报告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提交书面申请，请于2023年5月4日前向本院提交书面异议申请，逾期未向本院书面提出异议则视为放弃异议权。请你于2023年5月4日上午10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到本院执行局201室领取拍卖裁定书，逾期不到则视为送达，本院将通过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依法对上述财产进行网络公开拍卖，竞买公告，竞买须知及标的物详情等拍卖事项均会通过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发布。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王进福、田术学、侯国勤、陈小平、田成旺、田华、田淑珍、田蕊、张玉红及宁夏东宇实业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聂希梅与你们执行异议之诉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宁0106民初1766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李茜：

原告石嘴婷与被告李茜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15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一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邓宽：

本院受理原告姬曼玉与被告邓宽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权利义务通知书、诉讼风险提醒书、廉政监督卡、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一法庭公开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李巍：

本院受理原告银川建发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与被告李巍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宁0106民初967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李巍：

本院受理原告银川建发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与被告李巍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宁0106民初966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李巍：

本院受理原告银川建发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与被告李巍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宁0106民初966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李建国：

本院受理原告訾海岩、王宏宏与你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权利义务通知书、诉讼风险提醒书、廉政监督卡、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16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第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马学虎、宁夏江由腾物流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雅萱科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与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宁0106民初1257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